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非交易時段)，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建議設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建議合資公司」或「建議合資項目」)，旨在整合各訂約方各自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及優勢。

根據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和本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有關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股權架構、代價、企業管治及投資者數量)尚待磋商及落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及／或潛在投資者並無訂立最終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建議合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商機，令其可利用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優勢及資源並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建議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排他性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i)建議合資公司開始營運日期或(ii)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訂約方擁有建議合資項目之排他權。訂約方不得執行任何與建議合資項目相似或妨礙、延誤或其他損害建議合資項目完成之交易。然而，任何一方在獲得其他訂約方同意下，可推薦建議合資項目的其他投資者。

## 約束力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上述排他性、保密性及轉讓的若干規定除外。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

### 雷諾

雷諾為一間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註冊成立之公司及Renault S.A.(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 於動力總成業務之合作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擬透過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合作」)進行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合資項目與吉利控股繼續該合作。截至本公佈日期，合作及建議合資項目尚待磋商及落實，且本公司、吉利控股、雷諾及／或潛在投資者並無訂立最終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建議合資項目、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屬初步性質，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